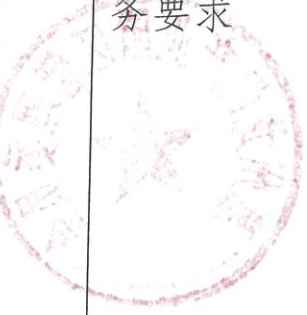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惠州市龙门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龙门工业园戴屋及青溪片区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青溪金山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2-6530202 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龙门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龙门工业园戴屋及青溪片区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编制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必须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p>务要求</p> 	<p>(1) 项目规划范围位于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建设内容为龙门工业园戴屋及青溪片区五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拟通过规模置换方式落实 2.1261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最终落实范围以实际为准）</p> <p>(2) 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 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文件要求。</p> <p>(3) 需要达到的目标、目的：项目方案成果完成公示及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上报市县审批，最终取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中选方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审批。</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根据合同约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龙门县。</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服务金额：¥135,000.00 元至¥150,000.00 元</p>

		<p>4. 计价标准：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 2017 修订版）及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等文件，属于城市单项专业规划的道路工程，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考虑到项目体量并结合龙门县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本项目最低服务金额按基价下浮 10% 为 135000 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方案成果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准文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准予许可决定）。</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的 20%。</p> <p>2. 在本项目方案成果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书面批准文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准予许可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p>

		<p>费用。</p> <p>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不足或审批流程等原因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p>

	<p>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